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1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554,215.5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9,663,030.53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6,668,8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5,666,88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02,335,74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